

#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尤夫股份年审工作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49 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周敏、吴秀玲：**

你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或“公司”) 2017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们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公司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在审计过程中是否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其更正，以及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2、说明你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及原因，你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存在你们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公司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你们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3、请详细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

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影响的金额不可行，请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4、你们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情况，在 2018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诚实守信，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8 日